

目 錄

【師培概覽】	1
壹、主任的話	1
貳、師培中心簡介	2
參、與師資生相關之業務職掌及辦理時間	6
肆、師資介紹	9
【課程導覽與六項作業】	10
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10
陸、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11
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13
捌、師資生校際選課流程	18
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	19
拾、六項作業及教育服務志工相關規定	21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25
拾壹、教師資格考試	25
拾貳、教育實習及教師甄試	27
拾參、師資培育中心各項獎、助學金	29
【表單及其他資訊】	33
拾肆、重要法規	33
拾伍、注意事項	35
拾陸、實用表單	36
拾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我檢核表	37
拾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38

【師培概覽】

壹、主任的話

各位靜宜師資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大家加入師培中心這個大家庭。如果你和我一樣，夢想當老師，那麼歡迎你和我一起築夢踏實！如果你是想增加未來多元就業職能，那麼，我相信修習教育學程會帶給你們很不一樣的學習經驗，一定可以協助開展多元的職涯能力。

師資培育的良窳攸關一個國家的競爭力，非常需要有教育熱忱、教學優異、又有愛心耐心與智慧的良師。許多時候，老師的一席話、一個舉動、或是身旁的陪伴，左右幼小心靈一輩子生命的豐富與成長。我誠懇期望你能與我一起學習如何當個好老師，護佑與教導孩子們走在正途上，發揮他們的潛能，實踐他們的理想。

國家對師資培育訂有很多規範，以確保師資品質。各校開設教育學程，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准，也必須遵循各項師資培育的規範。為了讓同學們清楚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的相關規定，本中心特別製作了這本手冊，希望減少同學們在修習教育學程過程中的摸索。未來只要妥善規劃時間，遵循相關的師資培育法規，一定能順利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書，「一證在手、希望無限」。

修習教育學程，雖然會比班上其他同學修更多課而感到辛苦，但我相信你們已經準備好，願意接受挑戰。讓我們一起努力！為一生的志業與理想，向前邁進！

祝

平安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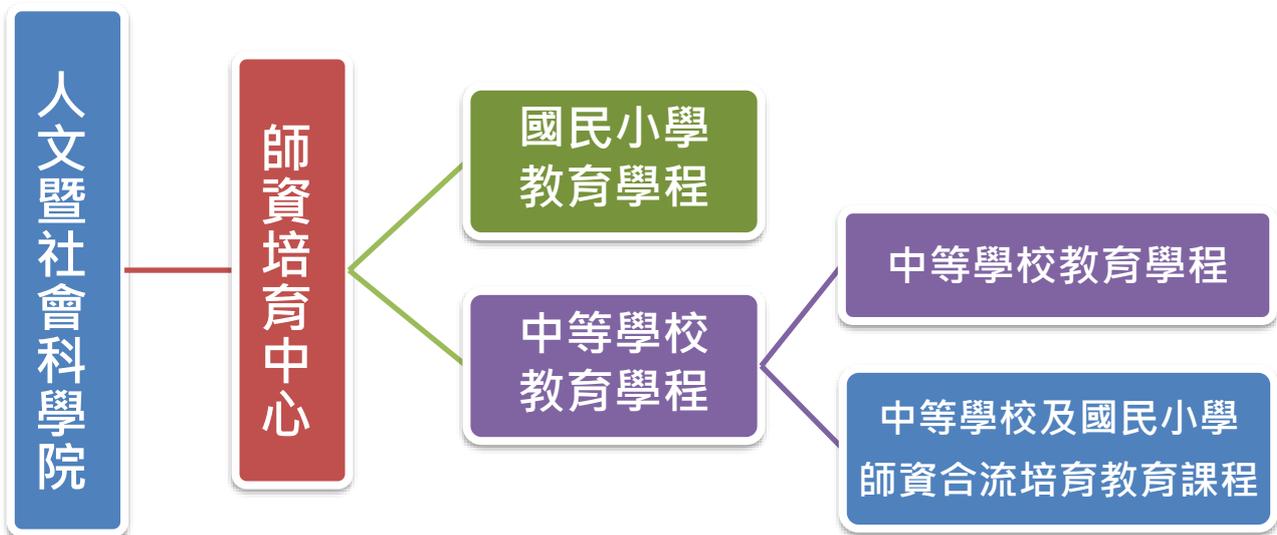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胡憶蓓

2023.06.01

貳、師培中心簡介

一、歷史沿革

本校於民國 8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於 85 學年度獲准設立「幼稚園教育學程*」，86 學年度招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108 學年度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本中心以培育兼具教育專業素養與服務理念之教師為己任，為國內私立大學教育學程種類最為完備之師資培育中心，亦是國立大學以外師資生核定量最多的學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為校內二級教學單位。目前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61 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90 人(含中等學校 50 人、中小合流 40 人)。



* 幼稚園教育學程於 103 學年度停招。

二、教育目標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成為「具備教育專業素養、教育專業倫理與人文涵養之良師」。

三、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教師專業素養~引自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階段)

- (一)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二)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三)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四)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五)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四、重要名詞解釋

教育部訂定專有名詞，請同學們務必注意，以便掌握相關法規，避免誤解與遺憾。

- (一) 學程：如果一門課是一道菜，學程就是一組「套餐」，將特定課程組成在一起，就變成「學程」。
- (二) 教育學程：將許多有關教育的學科加以組合，並經教育部核定，就是「教育學程」。台灣的「教育學程」一共有四類，包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簡稱中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簡稱小教)、「幼稚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的學分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如下說明：
- 1、普通課程：指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廣義來說，大學部學生完成各系所課程，取得本校系所學歷(畢業)者；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除了論文以外學分，即視為完成普通課程。
 - 2、教育專業課程：即師培中心開設之課程。依不同教育學程類別，有不同的學分要求。小教學程需修習 46 學分；中教學程需修習 27 學分；中小合流課程需修習 50 學分。
 - 3、專門課程(中教、中小合流)：即各培育科系開設之課程。中教及中小合流之師資生因選擇任教科目，因此必須修習該科之專門課程。例如，欲擔任「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老師的師資生，還須修習該類科的「專門課程」(例如：中國文學史)；欲擔任「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老師的師資生，必須修習該類科的「專門課程」。專門課程由各規劃學系開設及審查，師資生務必修畢各學系規劃的「專門課程」。本校目前培育中教專門課程之科別，詳見 p.12-13。
 - 4、半年教育實習：師資生完成上述所有課程規定，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將到國中、高中(職)進行半年全時間的教育實習，或可選擇偏鄉(或海外)學校代理 2 年後以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 (三) 培育類科(中教、中小合流)：師資生規劃取得第一張教師證之專門課程，其為該生之培育類科。國小是包班制，無分科；但中教及中小合流的教師證是有分科的(例如：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本校目前培育的專門課程中部份科別，如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等科別(依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僅受理「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
- (四) 教育學程相關培育系所(中教、中小合流)：中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取得培育類科首張教師證的科別，必須是「相關培育系所」的學生，或於畢業前取得「相關培育系所」的輔系或雙主修。

例如：中文系學生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是沒問題的，法律系學生擔任「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老師也沒問題。但是，中文系或法律系學生未來如欲擔任「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老師，則必須取得學歷文憑，且上面需加註英文系或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才可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五) 加科登記(中教、中小合流)：是指中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可以申請兩學科以上的教師證。中教及中小教合流之師資生已拿到某科教師證後，又再加修其他科別之「專門課程」，可申請第二張(不同科目)的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當師資生取得一張以上合格教師證時，得持前述佐證文件向本中心申辦加科登記，由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呈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第二張(不同科目)「加科登記」之教師證。

例如：有人已經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後來又修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的專門課程，他就可以申請第二張教師證(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具備擔任「中等學校英語文專長」和「高級中等學校商管專長」授課老師的資格。很多校友畢業後，常自己利用週末再去師資培育大學修習另一科之專門課程，他們不用再實習，也不再參加教師檢定，就可以申辦「加科登記」。取得第二張以上(含)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本中心將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呈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科登記」之教師證。

(六) 加另一類科：指加註不同教育階段類別的教師證。如已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來又修習完成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則可以向本中心申辦「加另一類科」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因此同時具備小學或中學的任教資格。由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呈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另一類科」教師證。

五、學生未來進路

本中心創立至今 28 年，已有三千多名畢業生，依學生所主修課程及興趣大致分為七大方向：

1.教育機構	學前教育、國小、國中、高中等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
2.補教業	兒童美語班、作文班、數學補習班
3.非營利組織	任職於各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之協會、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
4.政府部門	以約僱人員或公務員身分，於各級政府單位服務
5.國內外進修	繼續修習教育或其他專業之碩、博士班
6.原科系領域之工作	如：導遊(觀光系)、翻譯(英文系、日文系、西文系)
7.其他	從事與原科系及教育無關之行業，如：自行創業...等

六、中心 LOGO 設計理念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標誌之設計理念

1. 以樹的成長過程（芽苗樹）象徵【教育的本質】是持續的成長，追求自我實現。
2. 以不同的樹型與顏色象徵【教育的精神】是鼓勵多元發展，尊重個別差異。
3. 以明亮和諧的色系象徵【教育的理想】是樂觀、積極、永遠充滿活力與希望。

七、教學空間資源

空間	地點
師培中心暨教研所辦公室	第二研究大樓 402、403
兒童文學專業研究室	第二研究大樓 401
微型試教暨美術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302
教材教法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201
未來學習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202
琴法專業教室	第二研究大樓 102

參、與師資生相關之業務職掌及辦理時間

一、各項業務職掌

行政人員	業務職掌
周秋沛 1706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務安排及學分抵免、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辦、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追認、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辦、移轉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演講活動
黃鈺婷 17062	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業務、學生手冊、教育實習業務 (實習分發、學校簽約、返校座談、教育部實習績優獎)、教師資格考試服務、首張教師證書辦理、大班會、校友事務、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教育部落實教育計畫、教育部補助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網頁管理
黃淑媛 17063	專門課程相關業務、國民小學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教師證申辦、師培導師制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六項作業 (含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業界實習時數檢核、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專案、教學儀器設備與圖書教具及師培中心專業教室借用、師培中心預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二、各項業務辦理時程

時間	辦理業務內容
1 月	<p>(1) 1 月具畢業資格同學之<u>學分複審</u>：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複審、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審查、專門課程複審</p> <p>(2) 放棄教育學程修讀資格申請</p>
2 月	<p>(1) 1 月畢業學生：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p> <p>(2) 新進師資生(二招)：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開學起一週內)</p> <p>(3) 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報到</p> <p>(4) 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p> <p>(5) 繳交六項作業 (開學起二週內)</p>
3 月	<p>(1) 預計 6 月畢業、參加 6 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加 8 月教育實習同學之<u>學分檢核申請</u>：系所畢業資格審查(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審查、專門課程初審</p> <p>(2) 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p> <p>(3)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報名</p> <p>(4) 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 / 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申請</p>
4 月	<p>(1)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報名</p> <p>(2)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 (未取得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資料匯入</p>
5 月	<p>(1) 6 月畢業、參加 6 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加 8 月教育實習同學之<u>學分預審</u>：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專門課程</p> <p>(2) 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 / 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申請</p>
6 月	<p>(1) 新進師資生(一招)：報到暨課程說明會</p> <p>(2) 新進師資生(一招)：中教及中小教合流專門課程預審</p> <p>(3) 放棄教育學程修讀資格申請</p>
7 月	<p>(1) 6 月畢業、參加 6 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加 8 月教育實習同學之<u>學分複審</u>：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複審、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審查、專門課程複審</p> <p>(2) 實習行前座談會 (8/1~翌年 1/31 之實習生)</p>
8 月	<p>(1) 6 月畢業、參加 6 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加 8 月教育實習同學之<u>學分檢核結果通過者</u>：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p> <p>(2) 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p> <p>(3) 舊制實習者：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資料繳交</p>

時間	辦理業務內容
9 月	(1) 新進師資生(一招)：教育學程學分抵免(開學起一週內) (2) 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報到 (3) 移轉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大學部已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屆畢業且於本校升學者，可將資格帶入研究所) (4) 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 (5) 繳交六項作業(開學起二週內)
10 月	(1) 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 (2) 教育實習申請
11 月	(1) 教育實習志願選填 (2) 受理「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 / 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申請
12 月	(1) 預計 1 月具畢業資格同學之 <u>學分檢核申請</u> ：系所畢業資格(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審查、專門課程初審 (2) 新進師資生(二招)：報到暨課程說明會 (3) 新進師資生(二招)：中教及中小教合流專門課程預審 (4) 實習生：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資料繳交 (5) 教育實習分發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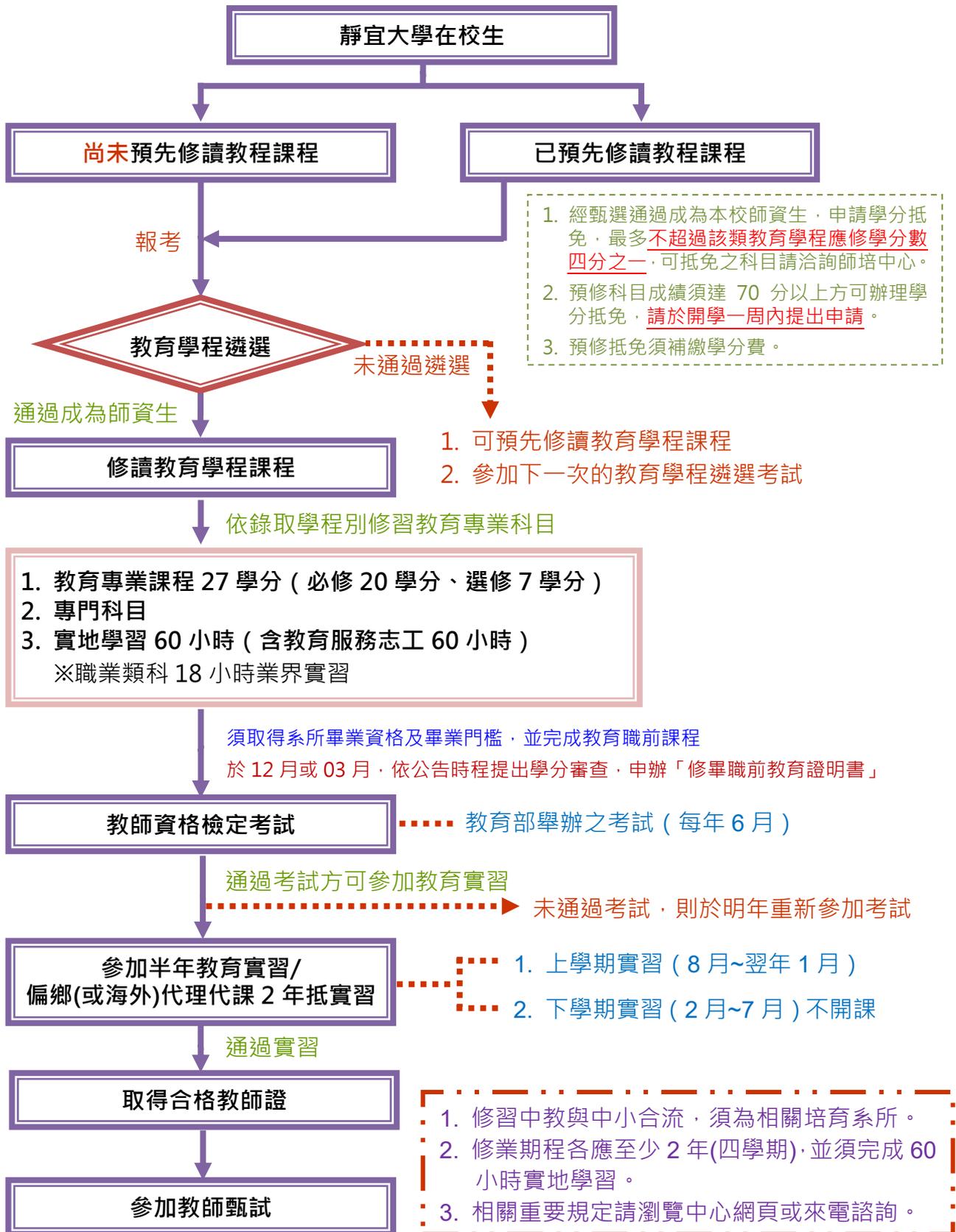
肆、師資介紹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領域	信箱	分機	研究室
胡憶蓓	副教授 兼主任暨教育 研究所所長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yphu@pu.edu.tw	17605	二研 416
呂文惠	教授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閱讀發展、學習障礙、心理與教育測驗	whlu@pu.edu.tw	17603	思源 534
王振輝	教授	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社會學、文化研究	chwang@pu.edu.tw	17610	思源 525
何曉琪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創造力與想像力相關研究	hohc0709@pu.edu.tw	17607	二研 407
白惠如	助理教授	原住民教育、補救教學、學校教育與非營利組織合作	hjpai81@pu.edu.tw	17609	二研 416
葉譯聯	助理教授	CLIL 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特教、輔導、音樂教育	yilien111@pu.edu.tw	17608	二研 417
陳映孜	助理教授	創造力教育、教育心理學、繪本教學、教育測驗	ytchen10@pu.edu.tw	17601	二研 405

【課程導覽與六項作業】

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流程圖



陸、教育專業課程地圖

112-1 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7 學分 (必修 20 學分、選修 7 學分)					
		開始修習 教程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方法 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 資 生	第一學期 112 上		教育思潮與教育 實際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學原理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依所欲修習之專 門科目 (如：英文 或國文等專門科 目) 進行修習，且 修習所需之學分。
	第二學期 112 下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多元文化教育 性別教育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第三學期 113 上			適性教學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科技與應用 補救教學 親職教育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生涯規劃	
	第四學期 113 下			中學班級經營實 務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附註：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 (含校際選課)。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112-2 考入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開課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及擋修機制								
身份	修習年度	修習課程概說	教育學程 27 學分 (必修 20 學分、選修 7 學分)					
		開始修習教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學程選修科目		專門科目課程
師資生	第一學期 112 下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學原理		心理與教育測驗 青少年心理學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環境教育 生命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且修習所需之學分。
	第二學期 113 上			課程設計與發展 學習評量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行為改變技術 教學科技與應用	性別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第三學期 113 下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補救教學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教師專業發展		
	第四學期 114 上		適性教學實務		親職教育	教育生涯規劃		

※ 附註：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 擋修：1、須先修畢「教學原理」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及中小合流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教育專業課程外」，還包括「專門課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課程及實施要點，以教育部審查核定為依據，不同科別的教師證所要求的專門課程不同，本校培育 108 學年度起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如下表所列。

另，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靜大人社(六)字第 1100001955 號函送「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門課程並依教育部規定完成「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之專門課程資料上傳，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1781 號函同意備查。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提供查詢及下載。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外語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人社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法律學系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長」	法律學系、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財務工程學系、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管理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學院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備註：1、上述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專門課程，部份科別（依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僅受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參閱第 3、4 頁）教師之專門課程培育與審查，不作為教育實習分發之選項，請留意。
2、專門課程之開課及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辦理及審查。
3、本表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108 學年度起適用)查詢。

二、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Vantage
英語檢定種類及項目		
全民英檢 GEPT	聽力/閱讀	中高級
	口說/寫作	中高級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以上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5.5 以上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 通用版 Aptis for General	聽力	34-41
	閱讀	38-45
	口說	41-47
	寫作	40-47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總分	785
托福測驗(紙筆)TOEFL ITP		543 以上
托福測驗(網路) TOEFL iBT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總分	72-94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Vantage
英語檢定種類及項目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 BULATS		60-74 ALTE Level 3
Linguaskill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179
Linguaskill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60-179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筆試	195-239
	口試	S-2 +
	寫作	B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高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2
全球英檢 GET		B2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口說	160
	寫作	150
	總分	310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Advanced
企業英檢 GEPT Pro		專業級(90-120)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口說 59；寫作 59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英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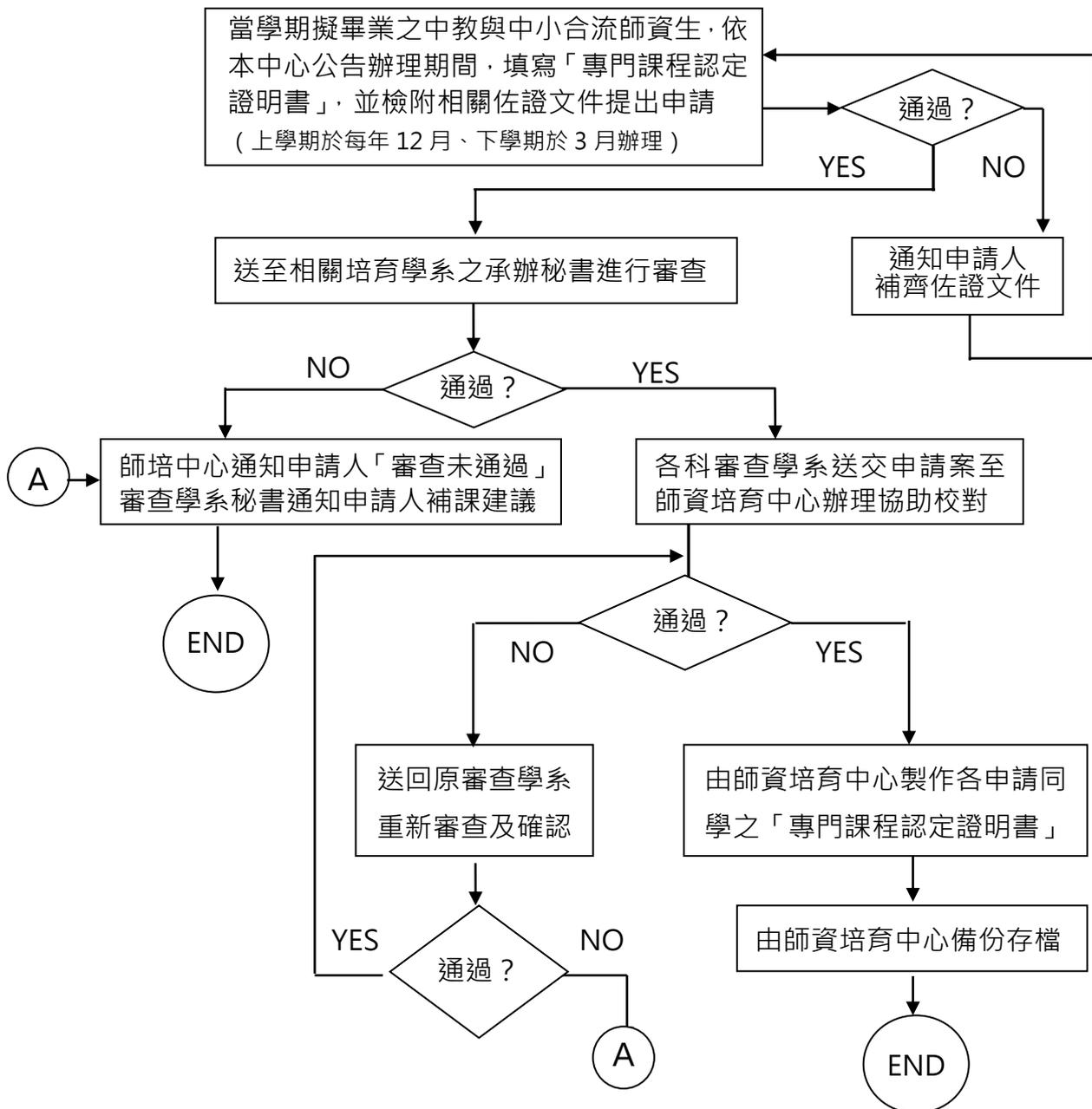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本校各學系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業界實習時數審核表」，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提供查詢及下載。

五、專門課程審查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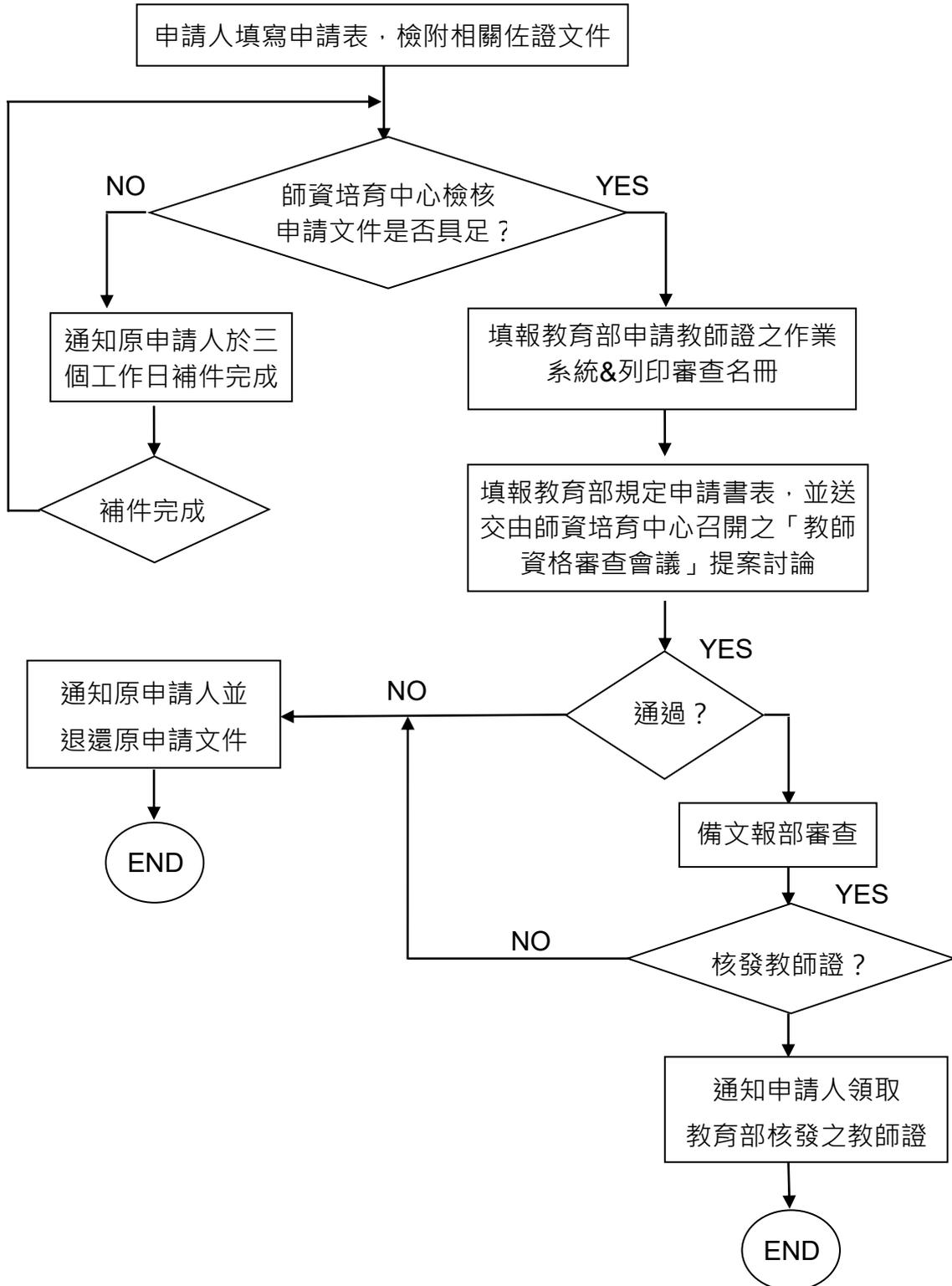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應屆畢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申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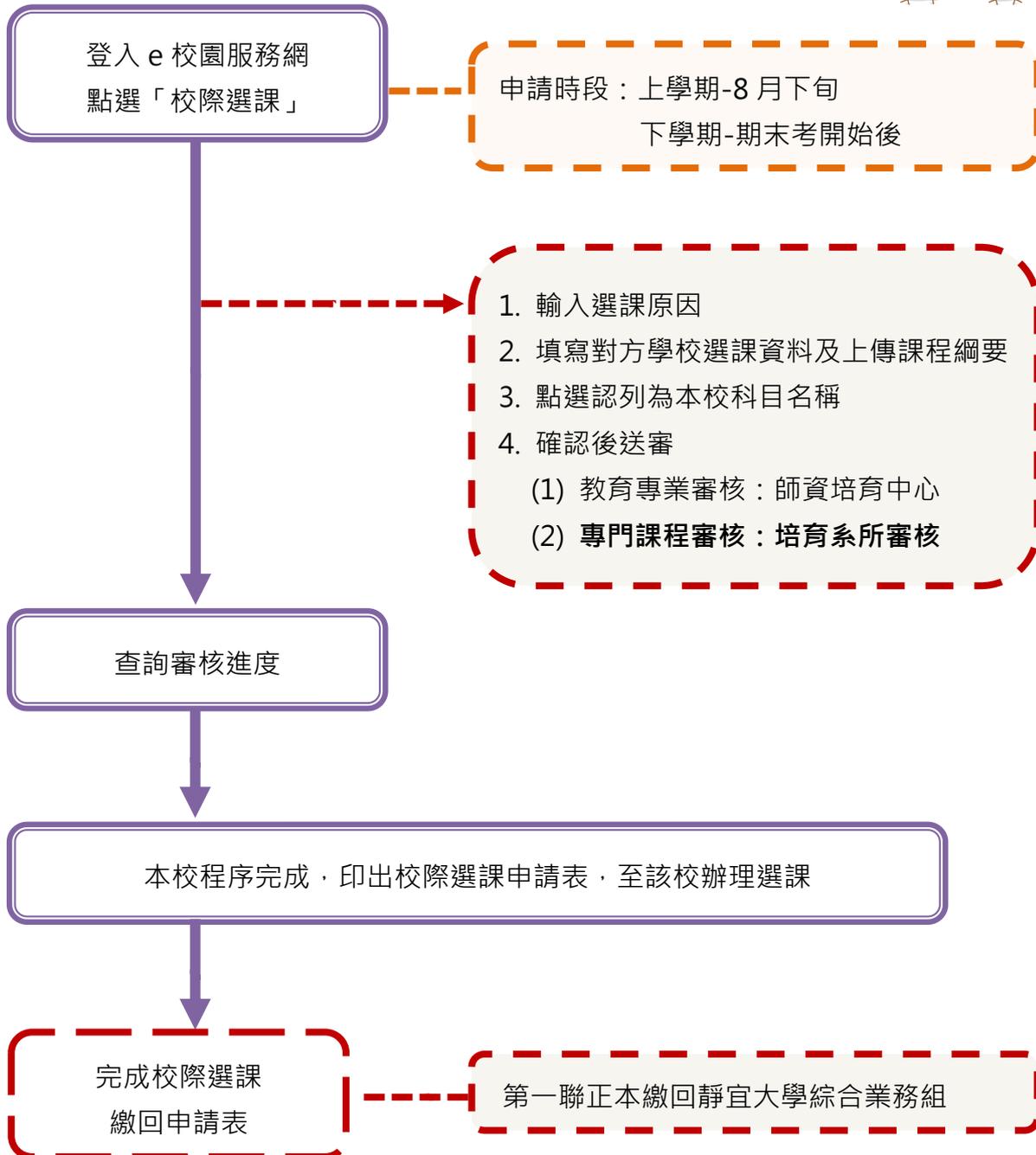
六、加科登記 / 加另一類科之作業流程

已具有一張(類科)教師證者，想要取得另一張(類科)教師證者(辦理時程：請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之「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參閱)。



捌、師資生校際選課流程

符合下列條件者，才可申請辦理校際選課：1. 該科目本學期本校未開課、2.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選課流程如下圖所示：



※ 提醒您，教育專業課程業務承辦人為周秋沛秘書，分機 17061。

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

「實地學習」時數為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必要項目，且須於畢業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靜宜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 72 小時。
- (二)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 60 小時。
- (三)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須達 72 小時。

第三條 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 正式課程

1、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時數由各科授課教師認證。

2、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實地學習之時數由該科授課教師認定。

(二) 非正式課程

1、採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落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採計本校師資培育生學會(簡稱師培學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

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3、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或社團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4、採計學生參與校外單位（例如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組織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第四條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一）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二）本校學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時所進行實地學習時數，得於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三）本校師資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檢具師資生學習護照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由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完成系統登入。

（四）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該教別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72小時以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60小時以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六條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要點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年8月1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拾、六項作業及教育服務志工相關規定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六項作業實施規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學生在非正式課程上的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二、執行單位：本中心。
- 三、實施對象：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之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 （二）若為加另一類科之師資生，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外，其餘項目可免繳交。
- 四、繳交期程：

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 五、繳交規定：
 - （一）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 （二）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 6 個項目（總分為 100），以 1 學期繳交 1 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 2 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 1 學分分數）。
 - （三）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 （四）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請詳如八、（四）規定），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
 - （五）繳交作業時需檢附填妥之作業封面及問卷各一份，請詳如附件。
- 六、繳交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容分成六大項目，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外，請在每個項目中選取繳交之作業即可。

項目	作業選項	作業內容說明	分數	備註
敬業精神陶成	教育志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志工服務至少 60 小時，且須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無薪給之博幼專業教學服務、科學動手做、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等)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為限，並納入「實地學習」時數計算內。 2. 除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服務營隊或計畫專案外，師資生進行教育志工服務需對應所修習之教程別。<u>中小合流師資生應於國小和中等學校各進行教育志工服務至少 30 小時為原則。</u> 3. 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及反思紀錄(本項文件格式，請至本中心網頁「教育志工」專區之『教育志工服務實施辦法』下載)。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生應於進行教育志工服務之前，先將「志願服務計畫書」送請導師審閱簽核。 2. 「實地學習」時數為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必要項目，且須於畢業前完成，始可受理申請<u>師資職前教育證明</u>。

項目	作業選項	作業內容說明	分數	備註
人文藝術涵養	1.聆賞表演與藝術	參與兩場表演藝術展演，並檢附證明	15 分	1.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本項目檢附之證明，可為心得一篇或票根或照片等。
	2.觀賞美展	參與兩場美展，並檢附證明		
	3.藝術季	參與靜宜大學課指組舉辦之藝術季活動，並檢附證明		
	4.藝術相關活動	參與兩場與藝術相關活動，檢附證明		
	5.美姿美儀	參加美姿美儀訓練等研習，檢附證明		
教育專業增能	1.教育名著閱讀	閱讀教育名著，撰寫心得一篇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參與本校教育學程或教研所演講	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或教研所辦理之教程演講兩場(不含所修課程安排之演講)，檢附證明		
	3.教育法規研讀	閱讀教育相關法規 2 項，撰寫心得兩篇		
	4.參與教育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等	撰寫參與教育學術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5.讀書會	撰寫參與讀書會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教學技能提升	1.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為待加強則不採計作業成績)	15 分	1.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第 1~3 項為必選項目擇一項完成， ※「因材網」為優先選擇項目。且第 4~7 項內容須擇一項完成，共需繳交二項。 ※因材網或「均一教育平台」研習，應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前完成。 2.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 3~7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均一教育平台(數學)	檢附研習心得或研習佐證文件		
	3.因材網	檢附研習心得或研習單元佐證文件		
	4.板書檢定	檢附檢定通過證明 (檢定未通過則不採計作業成績)		
	5.板書書寫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6.口語表達	參加辯論比賽、演講比賽、說故事比賽等口語訓練相關活動，檢附證明		
	7.其他增能研習	其他與教育相關或可增加自我能力之研習，如相片編輯、攝影研習、媒體剪輯製作研習等，檢附證明或作品。		
多元能力培養	1.製作履歷、自傳	製作履歷、自傳一份	15 分	左列 5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急救訓練	參加衛保組辦理之急救研習，或參加 CPR 研習等相關急救訓練，檢附證明		

項目	作業選項	作業內容說明	分數	備註
	3.參與營隊活動	參與營隊活動一場，檢附證明		
	4.考取專業證照	如電腦資訊證照、英檢證照、鄉土語言證照、教練證及其他各項檢定等，檢附證明		
	5.參與工作坊	參加本校的諮商輔導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之非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工作坊、研習活動兩場，檢附證明		
教師檢定考試及教育學程修課感想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認識與規劃	撰寫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目、內容、相關規定及準備與規劃之報告一篇	10 分	左列 2 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	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一篇		

七、作業格式規定：

- (一) 請於本中心網頁「六項作業」專區下載表格，並依格式撰寫。
- (二) 撰寫心得報告或自傳之字數以 800 字至 1000 字為原則，字體大小請設定 13、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行距，請勿加寬。
- (三) 六項作業中「教育專業增能」項目之『教育法規』-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細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建議優先研讀。
- (四) 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 (五)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繳交於不同作業選項，若重複繳交僅採計其中 1 項作業之成績。

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 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 30 小時(含)來計分。
- (二) 最後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需完成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為原則。
- (三) 每次繳交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 1 篇；惟繳交 60 小時以上(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應同時繳交反思紀錄 2 篇。
- (四) 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 30 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 60 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 2 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 25 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九、作業領回及成績申請更正說明：

- (一) 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公告領回六項作業期間領回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業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 (二) 配合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若六項作業成績登錄有誤，師資生得於本中心公告成績受理申請修正期間持六項作業正本至本中心申辦成績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規定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六項作業封面

※ 繳交作業請附本封面，並請依作業選項順序裝訂。雙線區請勿填寫。

教程別：_____ 師指導師：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繳交教育志工時數____小時證明及反思心得____篇					師資培育中心 查核	
項目	作業選項	選項說明	繳交項目 請註記"v"	分數	備註	導師 評分
敬業精神陶成	教育志工服務	服務時數____小時 證明____份		30分	1.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繳交反思紀錄1篇。 2.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	
		反思心得____篇				
		志願服務計畫書				
人文藝術涵養	1.聆賞表演與藝術	2場，檢附證明		15分	1.左列5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本項目檢附之證明，可為心得1篇或票根或照片等。	
	2.觀賞美展	2場，檢附證明				
	3.藝術季	檢附證明				
	4.藝術相關活動	2場，檢附證明				
	5.美姿美儀	檢附證明				
教育專業增能	1.教育名著閱讀	心得1篇		15分	左列5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參與本校教育學程或教研所演講	2場，檢附證明 (不含所修課程安排之演講)				
	3.教育法規研讀	心得2篇				
	4.參與教育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等	心得1篇				
	5.讀書會	心得1篇				
教學技能提升	1.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為未通過則不予採計)		15分	1.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第1~3項為必選項目擇一項完成，「因材網」為優先選擇項目。且第4~7項內容須擇一項完成，共需繳交二項。 ※因材網或「均一教育平台」研習，應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前完成。 2.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左列3~7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均一教育平台(數學)	檢附研習心得或研習單元佐證文件				
	3.因材網	檢附研習心得或研習佐證文件				
	4.板書檢定	檢附檢定通過證明 (檢定未通過則不予採計)				
	5.板書書寫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6.口語表達	檢附證明				
	7.其他增能研習	檢附證明或作品				
多元能力培養	1.製作履歷、自傳	1份		15分	左列5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急救訓練	檢附證明				
	3.參與營隊活動	1場，檢附證明				
	4.考取專業證照	檢附證明				
	5.參與工作坊	2場，檢附證明				
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學程修課感想	1.教師資格考試之認識與規劃	報告1篇		10分	左列2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2.撰寫修習教育學程之心得報告	心得1篇				
導師簽名				作業分數總計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拾壹、教師資格考試

一、教師資格考試（法規修正時，依新法為準）

（一）考試時間：每年 6 月。

（二）報考資格：

- 1、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證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2、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要完成項目，包含：各系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教、中小合流）、實地學習以及完成六項作業規定、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8 小時)。

課程名稱	中教
各系所課程 (含畢業門檻)	V
教育專業課程	27 學分
專門課程 (中教)	V
實地學習 (含 60 小時志工時數)	60 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 (18 小時) 及完成六項作業規定	18 小時

3、報名身份別：

➤ **暫准報名：**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其就讀學位階段申請暫准報名，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上傳，暫時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但考生仍要自行到報名系統填寫其他報考資料。

（1）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以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就讀「碩(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不包括論文學分)」、以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暫准報名身分之同學，至遲須於參加考試該年度 7 月 5 日前，上述資料之影本至本中心，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 (4) 由本中心於放榜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取得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證明(不包括論文學分)」，以及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應上傳資料	大學部	碩博士生
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	√
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 ※未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之碩士生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一般報名：

- (1) 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於報考前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由考生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2) 已具備大學學位證書之碩博士班學生，務必於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學期提出師培畢業資格審查，以利取得「修畢師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一般報名身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例如，112 年 1 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提出師培課程審查，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 (四)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
專業科目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拾貳、教育實習及教師甄試

一、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表格-教育實習

-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109.05.20 通過)
- (二)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三) 靜宜大學辦理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1111115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新制師資生：(1)107.02.01 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2)107.01.31 前取得師資生資格，惟於 107.02.01 以後才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一律適用新制規定（先檢後實）。

- (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1、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2、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始可參加教育實習。
- (二)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申請以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年資（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且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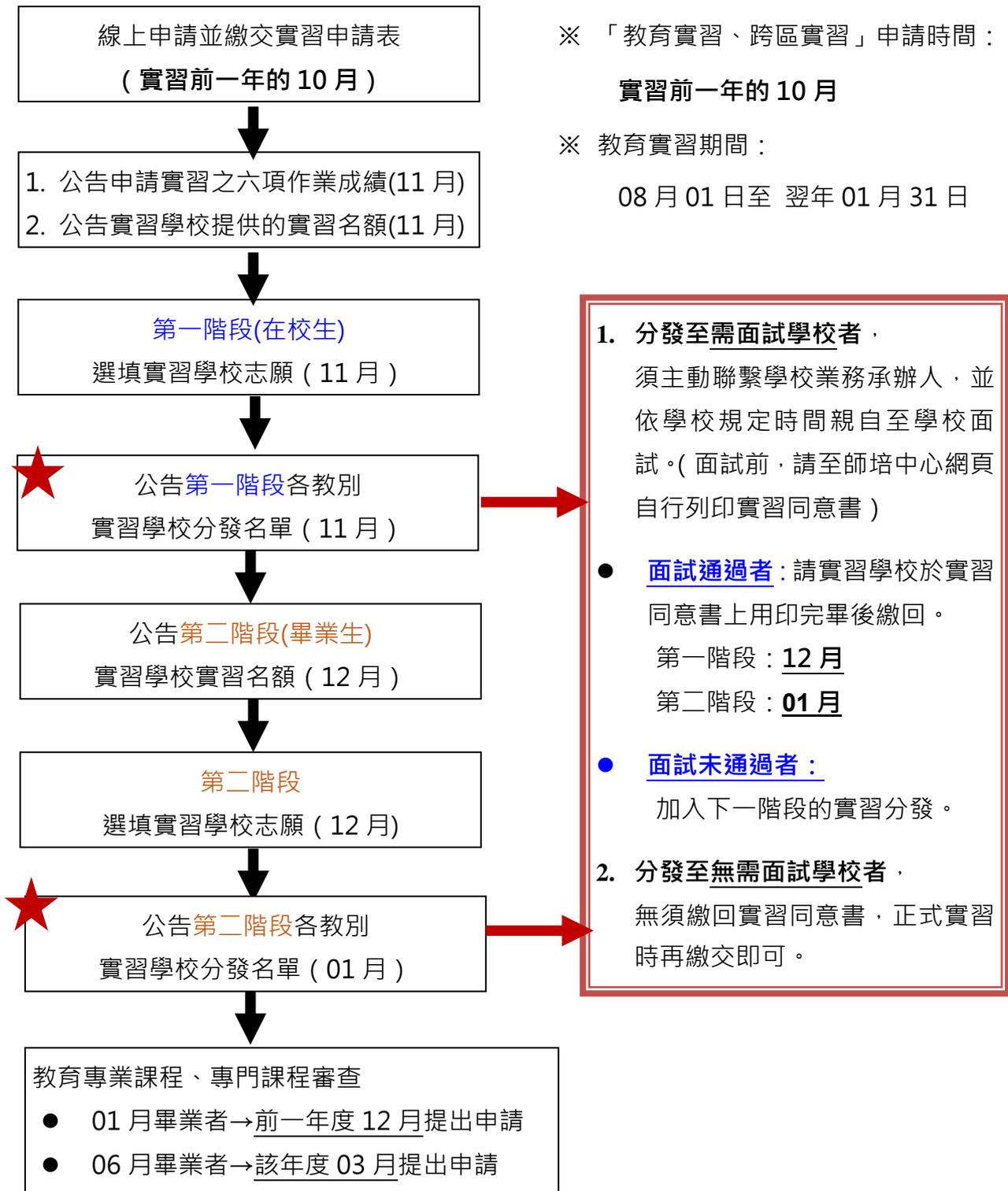
三、申請教育實習期程

- (一)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 月至翌年 1 月）。
- (二) 實習申請時間：參加實習前一年的 10 月（實習學校原則上為本校配合之簽約學校）。

四、教師甄試

- 1、取得教師證者，始得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教師甄試或私立中小學教師甄試。
- 2、可參閱本中心網頁（<https://tecr.pu.edu.tw/>）之教師甄選相關資訊。
- 3、可留意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訊息。

五、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流程教育實習分發申請流程



※ 實習學校皆為縣市教育處(局)公告為合格實習學校才能進行分發及簽約，若該實習學校未通過縣市教育處(局)審核，則不能成為該年度實習簽約學校。

※ 提醒您，業務承辦人為黃鈺婷秘書，分機 17062。

【獎助學金】

拾參、師資培育中心各項獎、助學金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 此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
- (二) 獎助對象：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不含延畢且學期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 1、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函文而定。
 - 2、金額：每位同學每月核發 4000 元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 申請日期：依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 (五) 申請資格：
 - 1、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 30% 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2、清寒優秀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系所前 40% ，或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2) 具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尚有就學貸款之證明者。
- (六)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 1、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一學期註記系所排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2、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1)前一學期註記系所排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2)應檢附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一份。
- (七) 服務內容：
 - 1、每月 20 小時，6 個月為 1 期，每期服務時數應達 120 小時為原則。
 - 2、至中等以下學校或與學校合作之非營利單位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 50% 以上(含)，其餘時數得進行教育服務或於師資培育中心協助行政及專業業務等。
- (八) 申請受理窗口：
 - 1、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 黃淑媛秘書。
 - 2、連絡電話：專線(04)2633-3588 或校內分機 17063。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一) 此為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二) 補助原則：

1、受獎名額及補助期間：依教育部核定。

2、補助基準：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3、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3) 受獎師資生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申請或領取本項獎學金。

(三) 申請對象：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不含外籍生、僑生及教育實習生)，符合於第六點之資格，且未曾受學校任何處分者。

(四) 申請時間：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受理收件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查(或面談)通過後擇期核發。

(五) 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未具本項資格者不需檢附)

4、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影本 1 份(未具本項資格者不需檢附)

5、自傳(1000 字以內)

6、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7、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1 份(檢附正本核驗後歸還)

8、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六) 甄選機制：

1、甄選校內師資生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為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2、甄選項目：

(1)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已修畢該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必選課程學分數達 1/2 以上(含)。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含)者。

(3) 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含)。

(4) 符合前述 3 項學生之遴選並審酌下列優良事蹟：

A、參與教育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B、出席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

C、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者，以英文科為實習科目者聽說讀寫 4 分
項能力成績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

D、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證明者。

(七)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至少通過一項(類)由本中心或他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
示」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唯此二項檢測於受領獎學金之前均通過者不在此限。

2、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3、於非營利機構或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稚園)，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
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4、每學期至少全程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
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本育中心主辦之工作坊、本校教育研
究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經本中心採認之工作坊等)。

5、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 受獎師資生應於受領獎學金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須繳交完成第七點各項規定之佐證文
件(含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服務心得)一式二份至本中心檢核。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各款規定者，依該生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
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2、受獎師資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者，停發獎學金，並應於當學期結
束前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未依規定繳回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3、受獎師資生完成第七點全部規定者，由本中心開具證明。

4、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完成第七點相關檢測及活動，不得同時作為繳交本中心六項
作業之用。

(十)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12.22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張學善教授為鼓勵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資生有志成為中小學教師，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特設立「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紀念張積祥先生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張學善教授捐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最初基金，並可接受各界捐贈。
-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 第四條 金額與名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整，每學年五名為限，得視本獎助學金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本獎助學金於本金用罄為止。
- 第五條 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查。
- 第六條 辦理時間：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止接受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
- 第七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或師資培育獎學金：
1、成績表現：前一學年修習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含)以上，平均成績達80分者。
2、操行表現：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記錄者。
3、家境清寒
- 第八條 申請資料：
1、申請表（附件）。
2、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家境清寒者，申請時得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所得稅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清寒證明。
- 第九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依下列次序學生優先發放之：
1、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二、三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家境清寒，有免繳所得稅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清寒證明者。
- 第十條 申請程序：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所屬師培導師約談簽名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靜宜大學學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獎勵辦法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獎勵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學程）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並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

一、參與教育學程每年五月招生考試：

經錄取為中小合流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 15 名。

或經錄取為小教學程之師資生，且其當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總成績為前 5 名。

二、必須修習並通過「雙語教學相關課程」，且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應將相關證書提送本中心備查。

第三條 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五月招生考試後，公告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師資生名單。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各項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金額為：（符合本案獎勵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0.5*學分費。

第五條 學分費依申請學年度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靜宜大學學生相關獎學金專區

請至本中心「法規表格」→『獎助學金』專區或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獎學金專區查詢。

【表單及其他資訊】

拾肆、重要法規

各項法規詳細資訊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法規與章則專區」為準。

一、修習辦法及甄選要點

（一）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二）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詳閱辦法第九條修課規定）

（三）靜宜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詳閱辦法第二至五條抵免規定)
- (二) 預修教育學程認抵免申請通知(請依每學期公告辦理，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12 學年度可預修抵免科目如下：

類別\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小合流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	/	普通數學
	自然學概論		自然學概論
	國音及說話		國音及說話
	美勞		美勞
	社會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概論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心理與教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課程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教學科技與應用	教學科技與應用	教學科技與應用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兒童發展	青少年心理學	兒童發展
	適性教學實務(選)	/	青少年心理學

三、專門課程

- (一)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二)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三)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

四、加科/加另一類科

-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教育實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

- (一) 師資培育法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三)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四)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五) 靜宜大學辦理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拾伍、注意事項

- 一、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 二、中途退學或畢業，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
- 三、畢業生：
 - (一) 應屆畢業但尚未修完教育學程者，可申請延畢，持續修習至完成。
 - (二) 應屆畢業且當年進入本校研究所繼續升學，得持續修習，直至完成。
- 四、移轉教育學程資格至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考上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教育學程資格。則須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再依據他校規定，辦理轉入程序，持續修習教育學程。
- 五、擬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 (一) 已繳交之課程費用概不退費，但可申請改為選修學分，視同外系選修課程與學分。惟各系是否採計畢業學分，則依各系規定。
 - (二) 須於期末考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已放棄者，爾後如欲再修習教育學程，需再重新通過入學考試及教育學程甄選程序。
 - (四) 中小合流課程師資生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得選擇回歸於「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放棄師資生資格」。
- 六、在學中進行教程別轉換：師資生不得同時修習不同教程別，如欲轉換教程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中小合流課程師資生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可直接回歸中教類別或放棄；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抵免。

拾陸、實用表單

一、教育專業課程抵免(錄取師資生資格後第 1 個開學週申請)

- (一) 預修教育學程學分追認抵免申請表
- (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表
- (三)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表
- (四)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表

二、學分證明書

- (一) 校友補發教育學分證明書
- (二) 英文教育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三、放棄教育學程

- (一)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聲明書

四、專門科目

- (一)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中教及中小合流)
- (二)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小教及中小合流)

五、六項作業

-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六項作業實施規定
- (二) 六項作業各項目表格之格式
- (三) 繳交六項作業封面(格式)
- (四) 六項作業問卷
- (五) 教育志工服務計畫書
- (六) 教育服務志工之反思紀錄格式
- (七)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格式
- (八) 教育經典名著參考書目

六、教育實習

- (一) 延緩實習切結書(放棄申請實習使用)
- (二)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實習生用)
- (三) 實習同意書
- (四) 跨區實習申請表
- (五) 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申請實習申請書
- (六) 教育實習到職報告
- (七)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七、教師證書

- (一) 教師證書申請表

拾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我檢核表

考入學期別：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程 / 活動名稱		第 1 學期 (預修)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教育專業 課程	必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選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中教教育 專門課程	必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選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60 小時 實地學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六項作業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參加教師 資格考試		預計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參加考試					
參加教育實習		預計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參加實習					

拾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學習護照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前須繳回本護照(共計3頁)，各項目須符合相關之時數或次數之規定，始可受理分發實習，請留意，合計達60小時(含)以上。

一、正式課程之實地學習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備註：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授課教師必須安排安上同學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2~4小時(依102.12.17師培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須配合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

3.以上時數得採計為六項作業中教育服務志工60小時時數中。

二、非正式課程之實地學習

教育服務志工單位	日期	地點	時數	教育服務內容簡述	單位認證

三、師資培育中心之導師班會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

本中心為所有師資生均安排教育學程導師，每學期所屬導師均舉行多次導師班會時間，提供師資生：

- (一) 課業輔導
學生師培課程修習順序輔導、課業問題指導
- (二) 實習就業輔導
實習學校推介、就業市場分析
- (三) 升學輔導
- (四) 生活輔導

師資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 1 次導師班會時間。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日期	地點	導師認證

四、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師培大班會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

本中心每學期均舉辦大班會時間，宣導教育部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檢核之規定、教檢等重要資訊，師資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大班會活動。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	日期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認證